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評選辦法

一、標的說明：

- (一) 標的名稱：「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
- (二) 位置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戒護區內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二、辦理依據：

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6 條、第 1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項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資格審查：參與藥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藥師證書。
- (二) 藥師執業執照。
- (三) 健保藥局設立登記。

四、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可參與第二階段之評選。本監將資格文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所提報之合作計畫書，請評選小組審查及召開評選會議。

五、合作計畫書之內容及規定：

- (一) 合作計畫書 7 份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需加註正、副本。
- (二) 參與藥局應提報合作計畫書。製作方式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撰寫，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之雙面影印為原則 (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紙張折頁)。
- (三) 合作計畫書應編訂目錄及編碼，封面註明藥局名稱、聯絡人及電話，且加蓋藥局印信及負責人簽章。
- (四) 合作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1. 合作計畫藥局組織及編制：
 - (1) 藥局組織架構。
 - (2) 工作人員配置。
 - (3) 計劃主持人及工作人員概述及證件 (姓名、職稱、工作項目、學經歷、專業執照或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等資格說明)。
 - (4) 與本標的相關工作實績等之簡介 (曾承辦之類似工程代表性作品或榮獲中央或地方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
 - 2. 工作計畫包含工作內容、工作流程。
 - 3. 對於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與對策。
 - 4. 附件：各工作人員學歷、證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5. 其他必要事項及圖說。

六、本案由外聘 2 名委員及本監 4 名人員組成評選小組。

七、本案評選作業按下列程序進行之：

- (一) 本案之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詳評分表。
- (二) 評選時參與藥局需進行簡報，簡報程序及規定如下：
 - 1. 參與藥局於評選會議時應派計畫負責人及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由出參與藥局投遞計畫書順序決定。
 - 2. 本監於簡報會場提供桌上型電腦、投影機及螢幕；廠商進行現場簡報之

必要設備或器具應自行準備。

3. 輪由該參與藥局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 4 人，其他參與藥局應先行退場。
4. 參與藥局不得利用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參與藥局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5.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與藥局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6. 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不含委員提問時間)均為 10 分鐘，非正進行簡報之參與藥局不得進入簡報會場內。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90 秒，按鈴 1 聲；倒數 30 秒，按鈴 2 聲；時間到按鈴 1 長聲，參與藥局應立即停止簡報。
7. 參與藥局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簡報與答詢」項目以 0 分計算。

八、現場簡報及答詢結束後，由出席委員予以廠商評分，評分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出席委員採用「序位法」方式評選，依評分表之評選項目，分別就評選項目之配分評分後計算分數，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由全程出席之委員給予廠商評分，計算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之廠商即為不合格且不得作為簽約對象。
- (二)彙整合計各參與藥局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且經評選小組過半數之決定為總評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
- (三)經綜合考量之結果，同分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序位最低者，由低至高依序排定優先序位。
- (四)參選藥局僅有一家時，則以「總評分之平均分數不低於 80 分」且「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列為符合需要廠商，始得承作。
- (五)出席委員評定參與藥局之分數，若有不合格（未達 80 分）、分數過低（低於 65 分）或分數過高（高於 95 分）者，應於評審評分表中敘明理由，並得請其於評選會議中說明並提請各委員討論後交由主持人裁示。
- (六)出席委員應於評選後當場簽名於總表。

九、簽約：

- (一)於評選委員會結束後通知評分結果總評序位第一名參與藥局辦理簽約事宜。
- (二)決標後 14 日內（含假日）辦理簽約事項，若無故不依限簽約者，以棄權論，由名次次低者取得簽約資格。
- (三)凡因簽約所產生之一切稅金及費用，包含契約正、副本及相關圖說文件之製作及裝訂，由得標廠商負擔。
- (四)未獲選參與藥局之合作計畫書，經簽署同意書後，正本由機關留存，副本由廠商領回。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藥局應保證合作計畫書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參與藥局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
- (二)合作計畫書所陳述之內容，除非特別註明「僅供參考用」或本所要求更改外，均視為承諾(即簽約後須辦理事項)，因此合作計畫書文字內容須平實、具體，切勿浮誇。
- (三)參與藥局所提報之合作計畫書於遞送後，即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
- (四)本監承作醫療院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明潔牙科診所、順美牙科診所。
- (五)處方箋藥品調劑須符合承作醫療院所醫師的用藥準則、健保法規、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 (六)口服藥品以【單一劑量】方式提供，並於餐包上載明：姓名、呼號、場舍別、調劑日期、藥品名稱、劑量、服藥方式、服用時間、總天數、管制藥品需加註「管」字。
- (七)藥品外藥帶除依健保規定內容列印外，另需明確標明收容人姓名、編號、場舍別、管制藥品需加註「管」字。
- (八)門診醫師開立的處方用藥，上午診須於當日下午 2:00 前交本監衛生科，下午診須於當日下午門診時間結束後 1 小時內交本監人員簽收。收容人如有緊急用藥，合作藥局需於 1 小時內送達本監。
- (九)讀卡機、網路、電腦軟硬體等健保相關設備、費用，皆由合作藥局負責，合作藥局需有專人入監負責健保卡過卡、藥物諮詢等健保相關業務。
- (十)藥品部分負擔和自費藥品費用由藥局每日提供名單清冊予本監扣款，及提供健保相關資料以便統計。
- (十一)藥品調劑所衍生之藥物採購費以及執業所得:藥事服務費，由健保特約藥局自行向健保局申報。
- (十二)變更藥局負責人、負責藥師及處方藥品廠牌應以書面告知本監。
- (十三)提供社福公益資源，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相關藥品費用。
- (十四)本案連絡電話：05-6326361(衛生科)。
- (十五)本案截止收件日期 113 年 12 月 26 日。
- (十六)本案評選日期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案評分表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一、接收處方後調劑之藥品，符合本監承作醫療院所用藥原則、健保法規及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等相關規範。	最高 10 分 (10%)			
二、調劑藥品以分裝成餐包，並於餐包上載明：姓名、呼號、所屬場舍單位、藥品名稱、劑量、服藥方式、服用時間、總天數、管制藥品需加註「管」字。	最高 15 分 (15%)			
三、外藥袋除依健保相關規定列印外，明確標明收容人姓名、編號、所屬場舍單位、管制藥品需加註「管」字。	最高 10 分 (10%)			
四、調劑完成藥品，依所屬場舍單位分類放置，並確認收容人身分、各場舍單位人數後，上午診需於當天 14:00 前交付，下午診於 17:30 前交付；收容人如有緊急用藥，合作藥局需於 1 小時內送達本監。	最高 15 分 (15%)			
五、合作藥局需有專人入監負責過卡、藥物諮詢等健保相關業務；讀卡機、網路及電腦軟硬體等健保相關設備、費用，由合作藥局負責。	最高 15 分 (15%)			
六、藥品部分負擔及自費藥品，由藥局每日提供名單清冊予本監扣款，及必要時提供健保相關資料以便統計。	最高 5 分 (5%)			
七、適當調劑藥師人數；變更藥局負責人、負責藥師及處方藥品廠牌應以書面告知本監。	最高 5 分 (5%)			
八、履約實績(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	最高 10 分 (10%)			
九、廠商現場答詢(未現場簡報者 0 分)	最高 15 分 (1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			

附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評選案：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4	5	6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1						
2						
3						
4						
5						
6						
7						
8						
序位總合計						
名次 (序位總合計最低者為第1名)						
全部 評審 委員	姓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